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 《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沿海各设区市海洋与渔业局,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局,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订的《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结合我省海洋灾害应对工作实际,我局组织修订了《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现将修订后的《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落实。原《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闽海渔〔2019〕125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0年5月 日

福建省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机制，积极应对风暴潮灾害，保证风暴潮灾害防御工作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2 编制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海洋灾害应急预案》，《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1.3.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省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适时启动本级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落实防御风暴潮灾害各项应急处置工作任务。

1.3.2 以人为本，减少损失。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在处置风暴潮灾害有多种措施可供选择的情况下，应首选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且对财产损害较小的措施。

1.3.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加强与本级气象、应急、水利等部门的联系协作，加强渔业系统上下的沟通协调，建立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省渔业系统预防、应急处置风暴潮灾害和灾后渔业生产恢复。

2. 组织机构和工作职责

2.1 省海洋与渔业局成立风暴潮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省局领导小组”），负责全省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省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局防灾减灾处。

2.2 省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局主要领导

副组长：分管防灾减灾工作的局领导任常务副组长；其他局领导和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总队长任副组长。

成 员：局防灾减灾处处长、办公室主任、计划财务处处长、渔业与质量监督处处长、渔船渔港管理处处长、局机关党委（人事处）专职副书记、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分管副总队长、省渔业减灾中心主任、省海洋预报台台长、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站长、省渔业互保协会秘书长。

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局防灾减灾处处长兼任，副主任由省渔业减灾中心主任兼任。

2.3 组织机构职责

2.3.1 省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在省委、省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省防指”）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系统防御风暴潮工作，研究和通报本系统防御风暴潮的重大事项，督促和检查防御风暴潮工作。

(2)指导和协调灾后渔业生产恢复工作，组织渔业系统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支持。负责渔业防灾减灾救灾、恢复生产补助项目、资金和物资的分配。

(3)确定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方案，及时向省委、省政府、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和省防指报告防御风暴潮工作，向灾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相关情况。

2.3.2 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保持与省防指及其成员单位的联系；负责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和意见；及时传达省防指以及省局领导小组的工作部署，督促各项渔业防御风暴潮措施的落实。

(2)负责组织、指导风暴潮监视监测、预警报工作，及时发布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

(3)在风暴潮发生期间，负责落实应急值班；掌握、报告全省渔业系统应急处置工作和防御措施落实等情况；参与重大海洋灾害应急处置；负责渔业生产突发事件的应急指挥、处置、救援。

(4)负责协调各成员单位组织人员赶赴灾区指导防灾、救灾和恢复生产工作；负责防灾减灾救灾相关信息的收集、归档；负责组织风暴潮灾害（情）调查、评估，参与自然资源部组织的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情）的调查与评估；负责风暴潮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总结，并及时上报自然资源部；负责处理其它日常工作。

2.3.3 省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在省局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按照“分工负责，协同作战”的原则，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开展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工作。

(1)局防灾减灾处：承担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收集统计、分析和上报全省渔业生产受灾情况；负责指导灾后渔业恢复生产工作。

(2)局办公室：负责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通知、督促局属单位做好防御风暴潮工作，收集、报告局属单位部署、落实防御风暴潮工作情况和受灾情况；负责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工作。

(3)局计划财务处：负责争取、落实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灾害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灾后重建项目；负责落实省级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经费和救助资金。

(4)局渔业与质量监督处：负责指导全省渔业系统开展各类水产养殖生产设施除险加固和养殖水产品抢收等工作；协助做好灾后渔业恢复生产工作。

(5)局渔船渔港管理处：协助做好渔港、渔船防御风暴潮工作。

(6)局机关党委（人事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有关领导和责任人防御风暴潮工作不到位、工作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7)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负责督促指导各级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对进港避风渔船的监督检查；协调指挥全省海洋与渔业执法船艇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8)省渔业减灾中心：协助做好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督促防御风暴潮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负责防灾期间的 24 小时应急值班工作，负责统计、报送风暴潮灾情情况及相关业务培训；负责汇总全省防御措施落实情况；负责通过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发送灾害预警报信息；负责风暴潮灾后调查、评估；配合防灾减灾处指导灾后渔业恢复生产工作。

(9)省海洋预报台：负责风暴潮监视监测，密切监视沿海验潮

站的潮位变化，及时发布预警报；负责将预警报信息及时报告省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通过传真向有关单位发送，通过广播、电视、网站等对外发布；负责风暴潮基础数据库建设、灾害预警技术和预警辅助决策系统等研发；负责提供防御风暴潮灾害预警报会商材料并参加省防指的有关决策会商；参与风暴潮灾后调查、评估，总结分析预警报工作，并上报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提供预警报相关业务咨询；负责海洋观测网和信息网络运行保障。

(10)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负责通过短信平台向沿海养殖户发送风暴潮灾害预警报信息；负责灾后恢复生产和水生动物疫病防控等的技术指导工作；参与灾后水产苗种和鱼药的组织调剂工作。

(11)省渔业互保协会：负责灾后渔业互助保险的理赔工作，台风过后立即开展勘验定损，受灾理赔，帮助入会参保的渔民尽快恢复生产。

3. 预警级别标准

风暴潮灾害预警级别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对应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重大风暴潮灾害、较大风暴潮灾害、一般风暴潮灾害，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省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将达到红色警戒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 级警报（红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省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将达到橙色警戒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 II 级警报（橙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省沿岸受影响

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将达到黄色警戒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Ⅲ级警报（黄色）。

受热带气旋或温带天气系统影响，预计未来我省沿岸受影响区域内有一个或一个以上有代表性的验潮站的高潮位将达到蓝色警戒潮位时，应发布风暴潮灾害Ⅳ级警报（蓝色）。

4. 应急响应

4.1 Ⅳ级响应

当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Ⅳ级警报（蓝色），启动风暴潮Ⅳ级响应行动：

(1)局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到位指挥，启动本应急预案。

(2)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24 小时应急值班，省海洋预报台做好风暴潮的监测和预警报，向省防指提供风暴潮影响期间沿海验潮站天文潮位表；局办公室、省渔业减灾中心、省海洋预报台及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根据职责发送防御风暴潮预警信息。

(3)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防御风暴潮灾害会商，提出防范措施，并根据要求参加由省防指组织召开的会商会；向沿海设区市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通报风暴潮预警报情况及防范措施，并抄送给省防指等有关单位。

(4)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接到通报后，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并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职责，做好防御风暴潮的各项准备工作。

4.2 Ⅲ级响应

当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Ⅲ级警报（黄色），启动风暴潮Ⅲ级响应行动：

(1)省海洋预报台密切监视风暴增水情况，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制作风暴增水及影响岸段预报图，并向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省局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坐镇指挥，主持召开局防灾减灾处、省渔业减灾中心、省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对全省海洋与渔业系统防御风暴潮进行部署，并及时向省防指报告。

(3)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掌握各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防御风暴潮部署情况，并及时报告省防指。

(4)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局的部署要求，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领导和组织下，迅速开展应对工作。

(5)省局领导小组适时成立防御风暴潮抗灾工作组，赴风暴潮影响重点地区，指导协调、督促检查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4.3 II级响应

当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II级警报(橙色)，启动风暴潮II级响应行动：

(1)省海洋预报台加密对风暴潮的监测，当沿海有一个代表性验潮站潮位超过橙色警戒潮位后，每隔3小时向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潮位实况；加强与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预报机构的视频会商，加密制作发布风暴潮预警报，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制作风暴增水及影响岸段预报图和漫堤风险预测表，并向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2)省局领导小组组长坐镇指挥，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省局

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局防灾减灾处、省渔业减灾中心、省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风暴潮特点、变化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3)省局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各成员单位抓好防潮防灾减灾救灾措施的落实。

(4)省局领导小组发出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各项防御工作。

(5)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立即上岗到位，组织人员深入基层、重点部位，检查、督促基层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并及时将部署落实情况上报省局领导小组。

(6)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省防指。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电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7)各级渔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工作。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应协调指挥全省渔业执法船艇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保持通讯畅通。

4.4 I级响应

当福建省海洋预报台发布风暴潮 I 级警报(红色)，启动风暴潮 I 级响应行动：

(1)省海洋预报台加密对风暴潮的监测，当沿海有一个代表性验潮站潮位超过红色警戒潮位后，每隔 1 小时向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一次潮位实况；加强与国家海洋环境预报中心等预报机

构的视频会商，加密制作发布风暴潮预警报，分析风暴潮影响岸段和海堤风暴潮漫堤风险，制作风暴增水预报图、影响岸段预报图和漫堤风险预测表，并及时向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2)省局领导小组组长坐镇指挥，副组长到位协助指挥。省局领导小组主持召开局防灾减灾处、省渔业减灾中心、省海洋预报台等部门负责人和专家参加的会商会，分析风暴潮特点、变化趋势和影响，研究防御方案和措施。

(3)省局领导小组召开相关成员单位领导参加的防御风暴潮紧急会议，对防御风暴潮进行再动员、再部署。

(4)省局领导小组发出紧急通知，提出防御风暴潮要求，督促指导相关地区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做好风暴潮防御工作。

(5)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上岗到位，全面落实各项防御措施，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并报告。

(6)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应急值班和通讯联络，及时准确掌握各地风暴潮防御情况，并及时报告省防指。通知相关单位通过短信平台、电台等渠道向渔民发送风暴潮信息。

(7)各级渔业抢险队伍按照当地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迅速投入抢险救灾。省海洋与渔业执法总队应协调全省执法船艇在保证执法船只和人员的安全情况下，随时执行抢险救灾任务。

4.5 响应终止

福建省海洋预报台解除风暴潮警报，风暴潮应急响应终止。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省局领导小组的要求做好灾后处置及恢复生产、修复受损设施等工作。

5. 灾害调查评估与总结

5.1 灾害调查评估

特别重大风暴潮灾害发生后，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参与自然资源部的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有关沿海各设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配合。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开展重大（含）以下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有关沿海各设区市、县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内容包括灾害过程自然变异、受灾状况、危害程度、救灾行动、减灾效果、经验教训等。调查工作完成后，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编制风暴潮灾害调查评估报告，在灾害过程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自然资源部备案。

5.2 灾害应对工作总结

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 24 小时内，有关沿海设区市要将灾害损失和应对工作总结上报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局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风暴潮灾害应急响应结束后 48 小时内将灾害损失和应对工作总结上报自然资源部。

6. 附则

6.1 预案管理及实施时间

本预案由省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沿海各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预案制定本区域风暴潮灾害应急预案。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6.2 术语

风暴潮 由热带气旋、温带气旋、海上飚线等风暴过境所伴随的强风和气压骤变而引起局部海面振荡或非周期性异常升高（降低）现象，称为风暴潮。风暴潮根据风暴的性质，通常分为由台

风引起的台风风暴潮和由温带气旋引起的温带风暴潮两大类。

风暴潮灾害 风暴潮、天文潮和近岸海浪结合引起的沿岸涨水造成的灾害，通称为风暴潮灾害。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

印发
